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該公司）前任董事：

嚴翔先生（前執行董事）

（下文簡稱該董事）

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該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2

作為調查（其中包括）該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該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聯交所並沒有收到該董事的任何實質回應。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 (2) 該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情況嚴重。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年12月12日